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趙麗雲 楊雅惠 蔡良文 周志龍
周玉山 謝秀能 蕭全政 何寄澎 馮正民 黃婷婷
陳皎眉 黃錦堂 陳慈陽 王亞男 張素瓊 李 選
詹中原 周萬來 蔡宗珍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 袁自玉 曾慧敏 蔡秀涓 林文燦
郝培芝 葉瑞與

出席者：張明珠病假
請 假

列席者：許舒翔休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院長講話：

今天是 108 年第一次院會，在新的一年，請大家一起努力，繼續打拼，祝福大家新的一年健康快樂、事事順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1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連江縣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一試考試免試及第 4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3、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林純如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熊學敏等 3 員請任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銓敘部 107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周委員萬來：部本次會議報告 107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其中重要法案(規)部分第 5 項研修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乙節，本席首先對部及院相關幕僚的努力與彙整，表示肯定與慰勉。是項職組暨職系整併業務相當繁瑣，業經召開 7 次全院審查會，並將審查報告提報本次院會，將現行 96 個職系修正為 57 個職系，43 個職組修正為 25 個職組，且訂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具體落實本屆施政綱領。經由此次職組職系整併後，相信對機關彈性用人有其正面功能。另考選部業依審查報告所作決議，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及 28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召開「綜合行政職系考試類科」及「新聞傳播與文教行政職系考試類科」諮詢會議，本席特表示肯定，並請適時提報委員座談會。

蕭委員全政：對於部所報告人事制度之新變革，本席均非常肯定，特別是關於職組職系部分，本次職組職系修正，是將現行 96 個職系、43 個職組，修正為「56」個職系、25 個職組，但報告內容卻寫為「57」個職系，有所出入。請教修正後之正確職系數目為何？

謝委員秀能：有關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銓敘部 107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二、重要業務部分」，其第（一）項配合中央及地方組織改造及業務需要，辦理機關組編列等審議，第 1 點指出，行政院組織改造已完成 24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共 100 項組織法案，其中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業於去（107）年 4 月 28 日施行。本席曾於本屆第 178 次、第 182 次與第 192 次會議指出，海巡署由二級機關降為三級機關，高一階（級）的官員可能占低一階（級）之職缺，針對員額編制問題，例如海巡署原有簡任第 12 職等的員額，組改調降後，只剩 9 個；原來簡任第 11 職等的員額為 48 個，降編後為 28 個；原來薦任第 9 職等主管員額為 354 個，組改降編後調整為 245 個。本席請教銓敘部與人事總處，在組改過程中，如何解決上開人員職等調配的問題？其編制（階）是否會隨之調整？而又如海巡單位所反應之意見，有關如「一級單位主管如組長職列簡任第 11 職等至第 12 職等」、「維持參議之編制與員額」、「巡防組設雙副組長」、「巡防區指揮部置『部主任』列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各地區分署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允應相同」、「各岸巡隊、查緝隊及部分海巡隊派出單位，隊長職務維持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艦隊分署機動海巡隊『艦長』置兩種職務列等，且員額微調」、「部分人員職務採原階原職留，待出缺後再改制」、「選用『督察』職稱」與「調整技術職稱人力員額」等建議：請銓敘部與人事總處審慎研議該署組織修編規劃與安排，以保障現有海巡人員之權益。另請教銓敘部，目前海巡署的組織改造進度為何？為避免嚴重影響海巡人員的陞遷制度與人員士氣，其職等與權益是否受到保障？

何委員寄澎：部今日業務報告第 4 頁有關「地方機關職務列等（等階）調整後續事宜」，提到「縣（市）政府秘書長

、常務局（處）長、專員、技正、督學……等職務列等提出調整建議，人事總處審酌後悉暫不予調整」，本席鑒於上述各職務之列等不予調整，就衡平性、合理性、衝擊性而言，彼此並不同然，例如連江、金門、澎湖等離島縣，其未設副局（處）長之單位，其「專員」層級高於科長，角色職責實質近於副局（處）長，如今科長職務列等已然調整，專員不調，頗造成地方政府之困擾，請教施人事長是否可略加說明暫不調整的考量，以及未來進一步更張的可能性。

周委員玉山：周部長今天報告去年第 4 季的重要業務，本席感佩他的勤政，也肯定銓敘部和基管會同仁的努力，現就退撫基金的他山之石，請教部長一些問題。根據 Towers Watson 的研究報告，退休基金規模日益龐大，至 2017 年底，全球退休基金達 41.4 兆美元，較 2007 年成長近 5 成。這些龐大資金衍生的資產配置需求，帶動全球資本市場發展，也推動企業社會責任(CSR)文化，重建市場秩序。韓國國家退休基金資產達 5,700 億美元，為世界前 3 大退休基金，對韓國資本市場有重大影響。過去，韓國國家退休基金不僅未對抗公司治理不善者，甚至替國內公司抵禦外國股東及基金。著名的案例，就是 2015 年，國家退休基金受朴槿惠總統指示，支持三星集團有爭議的合併案，使該集團獲益。2 年後朴槿惠因遭彈劾而下台，她與國家退休基金部長皆遭收押。現在，韓國國家退休基金決定對其投資公司，採取更積極的行動，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責治理守則」，建立與被投資公司建設性的溝通管道，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並箝制大企業濫權。該守則要求，對其投資公司高層討論推選董事、投票議案與配發更高的股利等。資本是權力，更是責任。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原則強調，不僅評估企業財務表現，也應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等因素，納入投資決策考量。請問，我們的退撫基金，有沒有與被投資公司的高層溝通過？有

沒有對損及股東權益的議案投過反對票？有沒有關心過公司的環境永續政策？有沒有關注過公司的薪資政策與工安問題？有沒有注意過企業在碳排放及能源使用的效率？有沒有留意過供應鏈廠商生產線對環境的衝擊？本席再次呼籲，請基管會參考勞動基金與國際趨勢，盡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回答上述重要的問題。

黃委員錦堂：感謝部報告「107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包括部與基管會之重要業務。1. 本席認為，報告格式與內容跟向來差異不大。部的報告，也得多關注政經社情勢發展，例如最新的發展為「地方九合一選舉」，執政黨重大挫敗，到底民心所向為何，人民對部所掌理業務之重大政策之反應如何，部應正視，加速且積極檢討，此方為部作為政策研議機關之應有作為。本席與多位考試委員在本院之年改法案全院審查會審議過程中曾發言指出，相關內容亦有部分經作成附帶決議，年改法案定案與執行後，其對公務體系之衝擊與影響，部應研究與回應。本席曾指出，年改之後可能發生如下情形：可退者延退，造成陞遷塞車，這在考績上有無辦法維持士氣、激勵士氣？在組織文化上應有何因應措施？在領導統御上須有何微調之處？在陞遷與調任上要否有些政策因應？在退休資遣撫卹上可否有微調機制？例如退休前可准予當事人申請長假，職務可讓其下屬人員歷練；在休假制度上，可儘量鼓勵以留職停薪方式，讓當事人得進行其他與職務無直接相關之身心安頓課程等；停薪之育嬰假或家庭照顧假可否再放寬，讓人事的空間得有些微鬆動？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規定或轉任條件限制，是否及如何合宜放寬？保訓會就終身學習得妥為檢討研議，使年改後公務體系人力能夠維持生命力、朝氣與進取心。2. 媒體報導我國自 103 年至今歲收超徵約 5 千億，政府考慮實施「負所得稅」，即對於低收入者，按照其實際收入與維持一定社會生活水平需要的差額，

運用稅收形式，依率計算給予低收入者補助。行政院施副院長俊吉在行政院年終記者會也表示，108 年的加薪動能將會是非常強大，因為從銀行業到上市櫃公司，今年都有很可觀的獲利，語氣中似乎暗示公務人員今年有可能加薪，而這也就是說，月退休金可能也會有所提昇，因為加薪中之「本俸的部分」為月退休金基數的計算基礎。然加薪是對在職者有所助益，對已退休者並無幫助，除非啟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之調整程序，亦即，得由本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

3. 此次九合一大選，執政黨敗選原因有各種說法與解讀，但普遍認為年改是極為重要因素，然並未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林萬億政務委員、教育部、銓敘部在年改相關政策上有何鬆動。民進黨大老許信良先生表示：「其實蔡總統如果不碰年金改革，她躺著都當選，因為年金改革這群人都是蔡英文的粉絲。國中小教師、低層公務人員希望小孩變得像蔡英文這樣的人，她本來是軍公教這個階層的偶像，所以她年金改革是砸自己的腳，非常不聰明，她打掉自己的崇拜者，讓崇拜者變成死敵。本來這些人不分藍綠，是有可能支持蔡英文，就是因為她的菁英價值。現在這些人變成她的死敵，優勢都被打掉了。年金改革是傷害她最大的原因…。」各界也多認為年改對這次九合一選舉有一定影響。藍綠孰主 2020，是一回事，本席所關心者為，年改影響為數龐大現職與退休的軍公教人員之相當權益，有無可能，當今、立即進行年改法案之「修法」？於此涉及複雜糾葛連動的政策考量與選戰攻防，涉及制度是否要「先求穩再求好」，或因事態嚴肅而應立即調整。所謂調整，方案大小可有很多，非不可針對重大者先行。受年改而月退休金遭大幅調降者，一般而言其職等高、資歷深、專業、敬業、績優，對公務貢獻

大，且大多近 65 歲才退休，受到的波及更大，就之是否仍有微調空間？對已上年紀（如 80 歲）、罹患重症者，也得有討論空間。本席上週所說「黨職併公職」之案型，也得有檢討必要。4. 本席相當認同院內某位高階文官所言，本院依照憲法所定，是獨立行使職權的院級機關，旨在保障文官，因業務權責太大，所以才下設三個部會與監理會以研議法案及執行決議，所屬部會首長應該多聽取本院委員的發言及決定，甚至，過去馬前總統英九時代，部會首長由考試院長主導提名，總統也都尊重，但蔡總統上任後推翻了這個實務作法。三位部會首長應該多主動了解，因應時代的推演、政經社的變動，推陳出新有關的政策，而非等待上級的指示或命令才有動作。總而言之，年改帶給文官體制的影響，於地方九合一選舉後，尚未看出部有進行檢討。

馮委員正民：肯定「銓敍部 107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報告執行情形概況」之報告。報告中提及行政院組織改造目前仍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等 5 個部與 1 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尚待立法，並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請教前次人事總處報告提及的中央三級獨立機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是否也已列入立法院審議中？

陳委員慈陽：1. 感謝部報告 107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特別是重大法案立法院審議情形及相關法規修正情形；業務推動方面，包括組織改造等，均有顯著績效，對部上季施政成果表示肯定。2. 本席去年考察日本後，曾就高階文官職涯訓練部分提出報告，並與周部長及蔡政務次長深入討論，部亦隨之提出高階文官管理制度相關規劃，惟因時機尚未成熟，且本院委員尚有意見，嗣未再進一步討論。部去年所推動之職組職系修正，為重要工程，多位委員亦表示肯定，但職組職系僅對公務人員（包括高階文官）

遷調部分，進行「量」上的提昇，亦即職組職系整併後，賦予一定彈性，有助於各級機關首長用人需求以及業務開展等；惟「量」之提昇，不等同於「質」的提昇（例如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屬質的提昇），爰仍應針對高階文官「質」的提昇部分，予以特別關注。目前基層公務人員經考試錄取實務歷練後，其專業度已普遍獲得肯定；而高階文官雖素質與專業度極高，但視野廣度較為不足，本席建議部可會同保訓會及人事總處，持續強化高階文官職涯歷練，共同協力建構一套完整而良善的制度，有效整合任用及訓練，俾使高階文官不僅專業度高、歷練充足，更能具備廣泛視野，相信將有助於國家文官體制長治久安，並奠定穩定國家法秩序的重要基礎。本院委員對此已有諸多經驗，屆時當可提意見供參。

詹委員中原：1. 有關地方組織改造及職務列等方面，去(107)年 5 月行政院建議直轄市及非直轄市政府職務列等拉平，亦即目前直轄市科長單列薦任第 9 職等、副局（處）長單列簡任第 10 職等，縣(市)政府科長改列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副局（處）長跨列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報告第 4 頁指出，有關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後續事宜，經本院第 12 屆第 186 次、第 192 次會議通過後，部又接獲立法委員、部分中央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分別就與上開副局（處）長及科長層級主管職務原列等相當，或其上下相關職務之列等提出調整建議，部爰依上開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決議請人事總處就財務面、列等調整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等事項衡酌辦理，而經人事總處審酌後暫不予調整，且並未函請部調整職務列等。蓋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於去年元旦即提出「均衡臺灣」之方針，其中重點為希望辦理同樣公務者，能有相同之職務列等，因而衍生出前開去年 5 月函請本院調整地方機關職務列等事宜，審酌「均衡臺灣」主要目的為為地方政府留才，爰

請教：（1）針對賴院長所提之人事行政政策方向，希望「拉平辦理同樣公務而有不同職務列等」之政策理念（亦即均衡臺灣之實質內容），部有何看法？（2）嗣後相關職務之列等調整，部請人事總處衡酌研議後，人事總處係基於政府財務、組織效率或士氣或何種理由而暫不調整？又目前地方政府人事政策為何？建請補充上開兩部分資訊，本報告當可更加周詳完整。2. 據了解，國發會業提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報告，希望 2030 年我國能成為雙語國家，本席十分關注此項政策動態，未來我國將朝此一方向發展，以提昇國家競爭力，且教育部已初步先行修法，並特別註明雙語國家政策藍圖不限於學生，而適用全體國民。在該政策下，我國公務人員之招募跟甄選，即銓敘部分，有關整體考銓制度之內容及配套措施為何？又部對於 2030 年雙語國家有何願景及看法？請部說明。

蔡委員良文：對部 107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表示敬佩。未來一年，任何執事者，切勿有妄念及私心，凡事須以國家與公共利益角度出發，以免持續紛擾動盪。本院及所屬部會受國內外政經社文之衝擊，雖相對較小，惟尚難置身事外，爰部仍宜秉持上開公益原則施政。以下意見：1. 有關中央及地方組織改造及業務需要，辦理機關組編列等審議部分，本席重申，原二級機關改為三級機關；或二級機關間相互整併；乃至於目前之海洋委員會中之原海巡署 4 種類別人員如何配置等，部於官制官規層面，應會同人事總處妥為衡酌考量，並針對政府再造過程中，各受變革機關之權責職能、運作及相關人員權益之動態情形，進一步深入分析研處。2. 報告第 6 頁，有關法案（規）一覽表等法制作業，屬立法策略問題，於未來政經社文變革中，應配合時局調整。舉例而言：（1）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方面，目前兩院尚無共識，爰部可考量增修現行公務員服務法或不合時宜或得強化之規定。（2）政務人員法草案部分

，部已陳報本院審議中，惟相關配套法案，亦應一併注意，包括配合退休(職)年改，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及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即黨職併公職問題)等，因而受影響之高齡及社經弱勢政務人員，部可審酌規劃適法性之彈性處理，或稍作修法，此為部因應變局應有之作為。於重大改革過程中，若有難以相應配合之處，則立法策略須再加思維，俾掌握重點。若以經濟為喻，強調發展火車頭工業，亦即若能領頭帶動相關產業之正向改革，後續之民心及士氣均將有所提振。3. 退撫基金之管理運用方面：(1) 報告第4至5頁敘及國內外委託經營概況，如參照監理會所提分析報告，國內部分，會指出未來政經變數多，台股須審慎保守看待，惟除監理會所列舉因素外，邇來兩岸領導人針對未來國家發展之歧異性，對基金投資運作勢必有所衝擊，後續漣漪效應定將顯現，基管會如何因應？(2) 中美貿易大戰持續造成國際股市動盪；此外，美國總統川普及聯準會主席鮑爾(Jerome Powell)對於升息與否之意見相左，引發衝突，亦牽連甚廣。上開兩因素，實為基管會關注內外環境因素的重中之重，就此後續可能之影響，建議部與基管會能深入關注，如能善加掌握或採先機而發的策略，對未來基金發展應有相當之助益。

周部長弘憲、施人事長能傑、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108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規劃情形。

決定：洽悉。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施人事長能傑報告)
：行政院及地方政府所屬一般行政機關女性公務人員成長圖像。

黃委員錦堂：感謝人事總處報告「行政院及地方政府所屬一般行政機關女性公務人員成長圖像」。報告提出諸多統計數據，最後小結就政策上衡量提出若干解釋，例如為何各官等中女性比率持續增加，是因政府部門近年來每年退休者以男性居多，新進人員女性人數多於男性所致，人事長並說明不贊同固定性別比率代表制度，陞遷過程中男女性別比率自然會達到均衡。本席認為，學者的「學術研究」與政府官員之「政策報告」，並不相同，政策報告應有政策分析，項目上得包括：關於女性比率，我國現行法律有無規定、行政院有無政策綱領、我國憲法、大法官解釋、兩公約施行法有無規定等；對報告數據仍須再予細分，有哪些數據，以及各類數據之意義、產生之原因、政策上之意涵，並指出擬於政策上如何因應。舉例言之，報告指出，人事行政職系人員女性人數比率由 58.7% 大幅增至當今 69%，簡任比率亦由 29.4% 增至當今 49.7%，這原因為何？政策意涵為何？政策上有無需要注意或因應之處？再如，報告指出，外交事務職系女性人數占比由 24.7% 增至 35.8%，這原因為何、政策意涵為何，各國外交人員女性比率數字有無可資比較之處？女性外交官就屬於「外交穿梭」一部份之密室會談、高爾夫球球敘、酒後吐心聲或其他隱晦方式交換意見等方式，會不會有客觀上之「不方便」？外國有如何規定或實務以協助解決？警察人員女性比率從 3.9% 快速增至 9.4%，警佐比率更是增加 6 倍，而各國警察人員女性比率又是如何？本院考試委員曾到日本及韓國考察警政，該二國警察女性比率並不甚高。人事總處是否對於女性從事警察、調查、國安、獄政、海巡、移民職位略作調查，其自我認同度及民眾滿意度如何？有無存有職業工作上有待協助解決的問題？整體而言，性別主流化、國際人權保障及大法官解釋，咸認在錄取名額上應開放相同性別競爭，不得設限，於此應強調，就一般警察人員特考

第二試的體測項目及標準，應設定女性競爭者「合於其執行勤務所需」之體測；於此外國警察人員職務所需之體技男女性員警是否均為一致，抑或有必要合宜差距，以避免造成對女性之歧視，值得研究。其次，就現已在職者之低比例性別者之陞遷上優惠措施，因涉及男性權益及組織文化等，須有漸進合宜性，而不得過於急躁。

李委員選：肯定人事總處提出「行政院及地方政府所屬一般行政機關女性公務人員成長圖像」，惟女性公務人員整體比率變化圖像報告中，並未提出女性性別比率的提昇，其工作效能有何改變？或效率有無任何變化？如：行政疏失度降低與否，預算執行率是否提高等，甚至有無出現任何之問題與限制？以女性人事行政職系人員由 58.7% 增至 69%，簡任比率由 29.4% 增至 49.7% 為例，此份報告中未提及行政效能的改變，難以說明女性比例持續提昇所產生的實質效益，無法作政策上之判斷，建議日後的報告能含括實證資料。

陳委員慈陽：在警界時常聽聞有許多優秀女性警官，均已具備報考分局長班資格，卻為家庭因素，不願報考。優秀女性警官不願爭取擔任分局長的原因，已有實質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如何能改正此一現象，導正警界實質性別平等，內政部及人事總處責無旁貸。

施人事長能傑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本院 89 周年慶專題演講籌辦情形。
- 2、107 年度本院會議及審查會議案審查情形。

楊委員雅惠：關於本院 108 年 1 月 9 日舉辦 89 周年慶專題演講，將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周前校長行一蒞院演講「從中美貿易戰看世界的未來」，此確為極重要且眾所關切的議題，對退撫基金尤其重要。現時國際經濟局勢不穩定，一般

預測 2019 年經濟成長均較 2018 年為低，尤其因中美貿易戰，各國貿易量均縮減。從各國經濟預測及各國央行利率政策以觀，對經濟情勢研判未臻一致，約有半數國家採取升息政策，部分國家則維持原有利率水準。美國從 2015 年至今共計升息 9 次，我國則均未升息，代表美國這幾年經濟情況佳，故採升息措施，此次升息後，預計未來可能減少升息次數。2017 年因股票市場上揚，退撫基金報酬率佳，2018 年則尚待相關財報數字。去(107)年年底美國股市下跌，年底前發生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最大降幅，但本年度開市後開小紅盤，故經濟情勢仍不穩定，尚須繼續觀察。另去年年底美中兩國元首會晤後，議定 12 月 1 日起貿易戰暫停 3 個月，休戰過後經濟情勢又將如何，容有諸多經濟現象尚待觀察，提醒退撫基金對以上問題能多予關注。

決定：洽悉。

(六)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部長宗珍報告)：

- 1、考選行政：107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 2、考試動態：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暨成績及總成績審查會議及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趙委員麗雲：考銓兩部聯袂提出 107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無論法規修正、廢止或重要業務之推動，均依施政計畫循序推展，且著有績效，本席在此對兩部同仁的辛勞有成，表示致賀與致敬。然雖未列入本報告案內，卻已於去(107)年 12 月 27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之「軍事審判法」(以下簡稱軍審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等 3 項法案修正草案，均與部職司之軍法官考試暨其相關「懸案」有關，謹此提醒考選部仍應注意妥為因應。本席推測，國防部相關同仁這個跨年應該是不好過的，因為他們雖用心良苦，卻因所採途徑堪稱「捨本逐末」，終導致「因小失大」。苦心孤詣擬推動修正的條文(詳見立委

22537 號提案，軍審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都沒修成；但僅係配套，不是立意想修的同法第 1 項，卻照案通過，修法成果實始料未及。僉以軍審法於 102 年為因應社會對洪仲丘事件不滿之氛因而倉促修法，的確遺留配套不周之憾，軍法官之任務因軍審法第 1 條之修正，致質變，其依軍審法第 10 條（定義），及相應之第 12、第 14 等條（保障、待遇等）規範，均未隨修，而其「非戰時」任務須轉變成法律服務，導致「名實」不副，亦無法精確估缺，故考選部迄今仍無法據以舉辦考試。面對國防部舉辦考試之要求，本院委員曾於座談會上建議國防部務實面對問題推動修法，若以國防部所一再強調，軍事審判制度於現役軍人，無論戰時、承平，都對於軍紀之維護有其關鍵必要性觀之，只要論述合理、執政黨有心，以國會席次估量，法案必能順利通過。令人費解的是，國防部卻一再捨本逐末，先推動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規定法務部可「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卻枉顧此一需求操之於司法體系，員額微乎其微的軍法官如何為之開考；隨後國防部又遊說執政黨立法委員為之提案修法，擬議未來軍法官考試改由國防部舉辦，其考試規則由國防部定之，且包括軍法官受國防專業訓練的方式、課程、時數、程序、成績計算及其甄選條件、程序、年齡限制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的辦法，亦均由國防部逕行訂定，意在重行「定位」軍法官（非公務人員屬性），俾與國考脫勾。此或許為可行方法之一，但方向錯誤【未隨修軍法審判適用對象、時機、條件，亦未隨修軍審法第 2 章有關軍法官之「定義」暨其專屬「保障」及「待遇」（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免職；非得本人同意，不得調任；未派新職仍領全薪等）】，立委迭生疑慮，致最終未獲通過，軍法官考試未來仍由本院舉辦。茲因修正條文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律師考試、司法事務官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或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者，均具軍法官「任用資格」，則未來軍法官可多元晉用，恐致更無開考之需求，此結果恐非國防部原意，但也只有徒呼負負了。上項審查結果看似幫軍法官考試解了套，但須請部注意因應一後門條款，即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曾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僉以未來司改後，律師考試第一試-法律專業多合一考試足資影響當事人生涯進路及轉任司法官權益，勢必眾所矚目，爰建議部，有關司改後續法律專業多合一考試相關免試規定之文字務期明確、精準規範，俾免外界為軍法官可否免試問題又生爭議與疑義。

陳委員皎眉：108 年警察特考需用名額大幅減少，媒體報導甚多，委員們亦接獲不少陳情函，本席綜整其意見如下：

1. 108 年外軌需用名額大幅縮減，對準備考試中的應考人甚為不公。其中 4 等行政警察僅剩 214 名，相較於 105 年的 3,143 名、106 年的 3,239 名及 107 年的 2,392 名，均大幅縮水，剩不到 1/10，對全時、甚至辭職準備考試的應考人不公。
2. 內軌需用名額並未減少，僅外軌需用名額大幅縮減，一樣是警察考試，待遇差別如此之大，並不公平。論者或曰警大、警專生本就是要擔任警察，但外界感受為一樣是警察考試，為什麼需用名額差這麼多？雙軌制實施後，警校生錄取率高達 95%~100%，外軌錄取率則一向甚低，以 4 等為例，大約不及 25%，今年則僅剩約 2%，更不公平。
3. 自由時報自由評論網指出「考試委員不檢討考試制度公平性的問題，竟將責任推給內政部因年改而提不出名額，考試委員卸責的作法背棄了全國大專生……」，應考人不平之鳴，我們完全能夠體會了解，但這正是多年來委員們持續提出請部注意、研議改進之意見，加以自 100 年開始實施雙軌制以來，陳情不斷，其訴求從內外軌應試科

目不同、錄取率不同、陞遷差異、訓練差異到公費賠償等，不一而足，但部對相關外界反應，大致係以調整內外軌應試科目跟錄取率因應，是以一般生跟警校生需用名額從3比7調整為4比6，委員們多次在院會表示此些調整不足以解決問題，政策方向檢討方為首務，包括何種警察人力方符社會所需、警校之定位跟功能、雙軌制實施的目的等，大家都很關心，監察院曾提出調查報告，本院院會亦多次討論；至於年改後警察退休人數減少，缺額不足，從108年1月就無缺額可供分發，本席及多位委員均一再提示，未來一定會發生問題，外軌考試到底要不要續辦？部的回答均為需用名額為內政部權責。請教部對現狀，尤其應考人對部、對委員的不諒解，如何因應？如何向外界及應考人說明？如何兼顧內外軌應考人之權益，為最佳的處理？希望部勿再制式回答「員額調整為內政部權責」，應以同理心感受應考人的不安與不平，進行有溫度的溝通與說明。

蔡委員良文：考選部 107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雖項目上較為單一，但複雜度及推展不遑多讓，本席對此表示高度肯定。以下意見：1. 部目前 1 年大約舉辦 19 種考試，有關官規部分，涉及行為規範與倫理規範，建議部能稍加規劃。例如部、次長陪同院長、副院長或典試委員長主持典試委員會或巡場部分，均與行政倫理觀瞻有關，建議部審酌檢討 1 年來的作法。例如日本、英國有其世界上獨有之皇室制度，國民自尊仍高，臺灣也有特有的國家考試制度，其官規的部分，建議部審酌分配理順，哪些典委會或巡場應由部長陪同，哪些應由次長、司長陪同，使部之公務倫理能夠合乎倫常與官規，大機關的運作會更良善。2. 軍事審判法修正後之相關議題，趙委員麗雲已有高見，本席不贅述。本席曾於第 11 屆負責軍法官考用等專案小組，惜因洪案特殊事件，而未竟其功，仍請部進一步思考相關

內涵及因應措施。3. 有關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目前係由本院函行政院辦理，行政院由主計總處負責，提出三個層面意見。本席認為觀念上應可深化，或可以增加或強化非正式或多親自前往溝通方式辦理，此為計畫成功的關鍵，建議再多用心處理，公文往返為程序上必要，但實質作為上應可賡續再加強化。以上意見供部及院會審酌。

蔡部長宗珍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配合修正一覽表修正草案內類別、職組及職系之代號。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4 次增聘口試委員 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 3 次增聘
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